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103 年 10 月 2 日本學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5 日本學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23 日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學程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學程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三月底前公佈，由學程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四、遴選標準以在校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機器人相關經歷作品或成果佔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本學程每學年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學程新生招生名額三成為上限。
- 五、學生申請時需繳交在學期間之成績單及第四點相關資料。
- 六、修習之課程學分，應依本學程所訂定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
- 七、本作業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輔系必需修習專業科目一覽表

科目	學分數	期間
程式設計	3	一學期
可程式控制與實驗(一)	3	一學期
智慧型機器人概論與實驗(一)	3	一學期

備註：

- 一、必修科目共 9 學分。
- 二、本學程其他專業科目選修 12 學分。
- 三、修習以上科目共 21 學分。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